

#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8〕9号

---

##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为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查处拆除工作，现将《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县（市、区）于3月31日前将2018年违法建筑查处目标任务上报至市人居办；

2.请还未使用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县（市、区）

于3月31日前将分类统计表及图斑资料报至市人居办，要求2018年4月开始全部使用系统；

3.已完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县（市、区）按照省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好自检自查工作并上报市人居办进行考核考评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汤春燕，0874-3311137。

联系邮箱：qjsrjb@163.com。

附件：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的通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



---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

#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人居组办〔2018〕3号

---

##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的通知

各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自2016年5月26日省委、省政府在蒙自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5年行动会议以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全面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工作。2017年2月4日召开全省州（市）、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会后，围绕违法建筑拆除等五项重点推动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违法建筑整治取得一定成效。也还存在查处拆除数量不少，但整体成效不明显，主要街区、高铁沿线、路域周边等重点区域拆除治理不力，新增违法建筑没能全面遏制等问题。为深入开展违法建筑查处拆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大量违法建筑的产生和存在，让少数人不当得利，成为阻碍城乡发展建设的“毒瘤”，严重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等法规，侵占了公共空间资源，破坏了城乡环境形象，践踏了社会公平正义，制约了产业转型升级、大项项目实施和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违法建筑的存在与全面依法治国格格不入，与美丽云南建设大相径庭，必须下大力加以整治，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让城镇街区面貌通透明亮，道路及周边畅通整洁，让村庄环境干净有序、美丽宜居，让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 二、按时上报 2018 年度查处拆除目标任务

按照全省统筹，州市把关，县（市、区）主抓，街道（乡镇）精准发力，城乡联动，城市管理执法、城乡规划等部门各负其责并形成治理合力，定点分片区、分区域开展城乡违法建筑查处拆除工作。力争完成全省 2018 年查处拆除 2000 万平方米的工作任务，城镇化率较低的县（市）力争年拆除量在 5 万平方米以上，其余县（市、区）力争拆除量在 7 万平方米以上，违法建筑存量较多及查处拆除工作相对滞后的县（市、区）力争拆除量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要认真制定并上报年度最低查处拆除数量，由州（市）审核把关，经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领导审核签批后，于 4 月 5 日前报

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全面启用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云南省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已全面投入运行，但部分县（市、区）还未将违法建筑普查摸底数据和已查处拆除情况上传系统，未运用系统上报月查处拆除情况（详见附表）。未完成基础普查数据上报工作的县（市、区）请尽快上报，完成数据录入系统的工作；已经开始使用系统的县（市、区）认真学习系统使用方法，熟练掌握各个功能板块。从2018年4月份开始，违法建筑普查摸底数据和已查处拆除违建信息不上传系统，不运用系统上报月查处情况的（含查处拆除点位卫片图斑、拆前拆后图片、违建基本信息表等），将视未开展整治工作，视月查处拆除量为“0”，并通过省人居简报进行通报。

### 四、开展好规划核查及考核考评工作

已全面完成违法建筑整治工作的县（市、区）组织自查自评，上报州（市）督促检查和考核，州（市）邀请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参加，开展现场复查和城乡规划复核，并将情况报送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月查处拆除情况考核评价体系，开展督查检查、“无违建”创建、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深入推进违法建筑整治工作。

### 五、注重全面协调推进

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坝区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高速铁路、公路及干线沿线环境整治，加大村镇违法建筑整治力度，推进违法建筑治理城乡全覆盖。开展“城市双修”，开展“无违建”小区、社区、街道及城市创建活动，开展农村民居建筑风貌整治；加大巡查力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产生。统筹规划，规划统筹，加强拆除后的环境整治和土地利用工作，大力推进美丽云南建设，不断提升全省人民群众居住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联系人及电话：黎贤强、杨建林、段宇杰、古青，  
0871-64328424、0871-64333680。

附件：云南省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表



## 附件

云南省违法建筑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使用情况表

单位		使用情况	单位		使用情况	
州(市)	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昆明市	五华区	已使用	红河州	弥勒市	未使用	
	盘龙区	已使用		泸西县	已使用	
	官渡区	已使用		元阳县	未使用	
	西山区	已使用		红河县	未使用	
	呈贡区	已使用		金平县	未使用	
	东川区	已使用		绿春县	未使用	
	晋宁县	已使用		河口县	未使用	
	富民县	已使用	文山州	文山市	已使用	
	宜良县	已使用		砚山县	未使用	
	经开区	已使用		西畴县	未使用	
	度假区	已使用		丘北县	未使用	
	高新区	已使用		麻栗坡县	已使用	
	空港经济区	已使用		马关县	已使用	
	阳宗海风景名胜 区	已使用		广南县	未使用	
	石林县	已使用		普洱市	思茅区	未使用
	禄劝县	已使用			宁洱县	未使用
	寻甸县	已使用			墨江县	未使用
	昭阳区	已使用	景东县		未使用	
	鲁甸县	已使用	景谷县		未使用	
巧家县	已使用	镇沅县	未使用			
盐津县	已使用	江城县	未使用			
大关县	未使用	孟连县	未使用			
昭通市	永善县	已使用	澜沧县	未使用		
	绥江县	已使用	西盟县	未使用		
	镇雄县	已使用	西双版纳 州	西双版纳旅游度假 区	未使用	
	彝良县	已使用		景洪工业园区	未使用	
	威信县	已使用		景洪市	未使用	
	水富县	已使用		勐海县	未使用	
	曲靖市	麒麟区	已使用	大理州	勐腊县	未使用
沾益区		未使用	大理市		未使用	
马龙县		未使用	漾濞县		未使用	
陆良县		未使用	祥云县		已使用	

单位		使用情况	单位		使用情况
州(市)	县(市、区)		州(市)	县(市、区)	
	师宗县	未使用		宾川县	未使用
	罗平县	未使用		弥渡县	未使用
	富源县	未使用		南涧县	已使用
	会泽县	未使用		巍山县	未使用
	宣威市	未使用		永平县	未使用
玉溪市	红塔区	未使用		云龙县	已使用
	江川区	已使用		洱源县	未使用
	澄江县	已使用		剑川县	未使用
	通海县	未使用		鹤庆县	已使用
	华宁县	已使用		瑞丽市	未使用
	易门县	已使用	芒市	已使用	
	峨山县	未使用	梁河县	未使用	
	新平县	已使用	盈江县	未使用	
元江县	未使用	陇川县	已使用		
保山市	隆阳区	未使用	丽江市	古城区	已使用
	施甸县	未使用		玉龙县	已使用
	腾冲市	未使用		永胜县	已使用
	龙陵县	未使用		华坪县	已使用
	昌宁县	未使用		宁蒗县	未使用
楚雄州	楚雄市	已使用	怒江州	泸水市	未使用
	双柏县	已使用		福贡县	未使用
	牟定县	已使用		贡山县	未使用
	南华县	已使用		兰坪县	未使用
	姚安县	已使用	迪庆州	迪庆州经济开发区	未使用
	大姚县	已使用		香格里拉市	未使用
	永仁县	已使用		德钦县	未使用
	元谋县	已使用		维西县	未使用
	武定县	已使用		临翔区	已使用
	禄丰县	未使用		凤庆县	已使用
红河州	个旧市	未使用	临沧市	云县	已使用
	开远市	未使用		永德县	已使用
	蒙自市	已使用		镇康县	已使用
	屏边县	未使用		双江县	已使用
	建水县	未使用		耿马县	已使用
	石屏县	未使用		沧源县	已使用
					安宁市
		滇中新区	嵩明县	未使用	



